

110年度南部區域性藤球對抗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依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00010035B號辦理，為加強我國藤球運動之推廣，並提昇藤球競技水準暨選拔優秀選手進軍國際，繼而為國爭光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

四、協辦單位：屏東縣藤球委員會

五、贊助單位：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0年10月16、17日(星期六、星期日)

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活動中心

八、比賽項目：雙人賽、三人賽

九、競賽組別：

(1) 國中男子組 (2) 國中女子組

(3) 高中男子組 (4) 高中女子組

十、參加資格：

(一) 南部(嘉、南、高、屏地區)各縣市學校皆以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或大會邀請之學校，球員資格須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或學校統一開具證明為憑。

(二) 各隊報名須以學校名稱且限同校學生。

(三) 每校每組至多報三隊。

十一、報名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16:00前截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採E-MAIL報名，報名完成後，經確認無誤後，完成報名(E-mail信箱: t00317@ctvs.ptc.edu.tw(林信安老師))。

(三) 報名結果：一律上網公告本校首頁。

(四) 報名費用：一律免費(並提供午餐及投保意外險)。

(五) 報名連絡方式：08-8662726#302、0921531420(林信安老師)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國際藤總認證之MARATHON生產之比賽級藤球。

十三、抽籤：110年9月27日下午2點(地點:佳冬高農體育組)，未到者由本校代抽，不得異議(抽籤結果公布於學校網站)。

十四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本比賽採用本會公布之最新藤球規則(依「國際藤總」最新規則)。

(二) 各組比賽均採三局二勝制，以先獲得15分者為勝(丟士至17分)。

(三) 賽制：

(1) 預賽採循環賽制，決賽採單敗淘汰制，若報名隊伍數少於(含)4隊以下，直接決賽，採單循環賽制。

(2) 本賽程經抽籤排定後，於賽前一週內公布於本校網站。

(3) 如採循環賽制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1. 勝一場得兩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2. 若兩隊積分相等，以兩隊勝負相關之勝者晉級。

3.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隊伍比較，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. (勝局和) -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晉級，若再相等則以

b. (勝分和) / (負分和) 之商，大者晉級，若再相等則以

c. 若再相等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勝負。

(四)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隊伍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之後出賽權亦予以取消資格。

(五) 凡比賽前受傷或特殊事故無法參賽之選手，需在該場次前30分鐘向大會提出申請，並填妥請假申請書，經裁判長核准後，繳交至競賽組，完成請假手續。

(六)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無法進行時，大會保有修改、變更或暫停本賽事之權利。必需改期或補賽時，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，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。

(七) 各組報名隊伍數不足2隊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各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30分鐘到場，辦理報到。

(二) 比賽時間如有異動時，以大會競賽組報告為準，參賽選手務必遵守。

(三) 選手應遵守本競賽規程、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，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取消比賽資格：

(1) 比賽時間逾5分鐘及競賽組呼叫3次不出場者，或無故棄權者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
(2) 有放水或打假球者。

(3) 冒名頂替資格不符者。

(4) 未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，無法證明本人者。

(四) 選手於參賽期間因病（傷）無法出場者，如檢附公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院之診斷書，得保留已賽之賽事成績。

(五)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，成績不予計算，之後出賽資格亦予以取消。

(六) 選手如遇連場則應給予30分鐘休息，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，選手不得異議。

(七) 比賽進行中，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。

(八) 每隊選手出賽需著同色系同款式並有明顯前後背號之整齊服裝出賽。

十六、器材設備：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符合國際藤球總會規定。

十七、領隊會議：110年10月16日（六）上午08：00。（地點：國立佳冬高農活動中心）

裁判會議：110年10月16日（六）上午08：30。（地點：國立佳冬高農活動中心）

十八、所有單位須派員參加領隊會議，賽會細則將於領隊會議公告，若未參與之單位視同無異議。

十九、獎勵：

1. 參賽隊數為八隊以上：各組取前四名。

2. 參賽隊數為五個或六個：各組取前三名。

3. 參賽隊數為三個或四個：各組取前二名。

4. 參賽隊數為一個或二個：各組取第一名。

5. 各組前四名頒發獎盃及獎牌。

二十、申訴：

(一) 有關選手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
(二)比賽發生爭議時，需於事實發生後半小時內具正式抗議書送達大會審查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三仟元，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行抗議。如抗議成立則保證金全額退還，不成立時則沒收保證金。

二十一、罰則：凡參賽資格不符規定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及所獲之名次，如有法律責任應由參賽個人或所屬單位機關學校主管負責，且將遭禁賽處分。

二十二、保險：本比賽（活動）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新臺幣200萬元整，參與人員可自行依需要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。

二十三、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單位與廠商有權無償使用將此項比賽之錄影、相片及成績於世界各地播放、展出，或登載於大會及大會授權之單位與廠商之網站及電子/平面刊物上，報名參賽者不得異議並不得主張任何形式之肖像權。

二十四、為強化體育競賽及活動性騷擾防治作為，本校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申訴電話：08-8662726#312

申訴傳真：08-8660199

電子信箱：moepts007@gmail.com

二十五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(COVID-19)疫情，本賽事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建議進行防疫控管，賽程或防疫措施依據疫情狀況可能隨時調整，將公告於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首頁<https://www.ctvs.ptc.edu>，參賽隊伍應特別注意並確實遵守。

二十六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。

110年度南部區域性藤球對抗賽報名表

單位名稱							
地址							
手機				聯絡 MAIL			
二人賽		☐ 國中男子組 ☐ 國中女子組 ☐ 高中男子組 ☐ 高中女子組					
職稱		姓名	性別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領隊							
教練							
管理							
1	選手姓名		性別		聯絡電話		
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	
2	選手姓名		性別		聯絡電話		
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	
3	選手姓名		性別		聯絡電話		
	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				
備註		1.請詳填各項資料。 2.本報名表如有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新增/影印。 3.報名截止日期：110年9月17日截止。					

110 年度南部區域性藤球對抗賽報名表

單位名稱							
地址							
手機			聯絡 MAIL				
三人賽		☐ 國中男子組 ☐ 國中女子組 ☐ 高中男子組 ☐ 高中女子組					
職稱		姓 名	性 別	身 分 證 字 號		出 生 年 月 日	
領隊							
教練							
管理							
1	選手姓名		性 別		聯絡電話		
	出生年月日		身 分 證 字 號				
2	選手姓名		性 別		聯絡電話		
	出生年月日		身 分 證 字 號				
3	選手姓名		性 別		聯絡電話		
	出生年月日		身 分 證 字 號				
4	選手姓名		性 別		聯絡電話		
	出生年月日		身 分 證 字 號				
5	選手姓名		性 別		聯絡電話		
	出生年月日		身 分 證 字 號				
備 註		1.請詳填各項資料。 2.本報名表如有不敷使用，請自行新增/影印。 3.報名截止日期：110 年 9 月 17 日截止。					

110學年度南部區域性藤球對抗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單位		職稱	
姓名		提出時間	
被申訴者	姓名：	單位：	
糾紛發生	時間：	地點：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裁判長意見			

裁判長 _____（簽名）

註：

一、凡未按照各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110學年度南部區域性藤球對抗賽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申訴單位		職稱	
姓名		提出時間	
被申訴者	姓名：	組別：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競賽組裁定			

110學年度南部區域性藤球對抗賽競賽組召集人

_____ (簽名)

註：

一、凡未按照各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110學年度南部區域性藤球對抗賽運動員請假單

組別		學校	
姓名		號碼	
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			
請假原因	(請檢附證明文件)		
選手簽名		教練簽名	
裁判長	(簽章)		
◆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第四項、第五項規定，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之後出賽權亦予以取消資格。因身體不適或特殊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，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書面申請，於比賽前30分鐘，經裁判長核准後，送交競賽組，完成請假手續。核准請假之運動員，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，但次日賽程可再出賽。			
※備註： 選手經裁判長核准後，正本繳交競賽裁判長，影本繳交大會競賽組，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。			